附件：

2021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次 | 日期 | 内 容 | 责任单位 |
| 第11周 | 5月14日前 | 1.完成全体毕业生毕业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；  2.审核毕业生答辩申请及延期答辩申请；  3.完成毕业生社会与艺术实践等学分认定工作。 | 各二级学院 |
| 第12-13周 | 5月26日前 | 教务处完成毕业论文抽检。 | 教务处 |
| 5月27日前 | 完成毕业创作（设计、汇报）相关工作。 | 各二级学院 |
| 5月30日前 |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 |
| 第14周 | 6月4日前 | 完成毕业生各类已结课课程成绩的入库及梳理。 | 各教学单位  教务处 |
| 第15-16周 | 6月7日  至  6月18日 | 1.毕业及学位资格初审、复审；  2.毕业及学位证书制作；  3.完成冯健亲学位论文奖学金的评审；  4.完成毕业生教材结算。 |
| 第17-18周 | 6月21日  至  7月2日 | 1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；  2.毕业及学位授予典礼；  3.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；  4.完成毕业论文集、作品集的收集整理。 | 各相关部门 |
| 第19-20周 | 7月5日  至  7月14日 | 完成毕业及学位补授工作 | 教务处  各二级学院 |